

在线考试考生须知

一、考试所需设备及环境要求

1、在线考试使用“长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招聘考试系统”，请考生利用计算机远程访问以下考试登录地址进行注册及在线考试，登录地址为：

<https://ks.zfgjj.changchun.gov.cn:8881>

2、考生须使用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进行考试，不支持手机或平板等移动设备作答。

3、在线考试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 7、Windows 10、和 Mac OS 系统，CPU 建议双核 2.0GHz 及以上，内存建议 4G 以上，硬盘建议空间剩余 10G 以上，显示器建议分辨率在 1440*900 以上。

4、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建议升级到最新版）登录考试答题系统。

5、网速建议 5Mbps 以上（实际下载网速最低传输率须保持在 1M/S）。请考生务必对考试时的网络环境进行评估，因考生所处网络发生断网、延迟、网速慢等任何原因造成的无法按时考试、中途掉线等情形的，由考生自行负责。

6、考生须自行准备手机或摄像机等摄录设备（须同步录制声音）对笔试全程进行拍摄，考试录制期间请保证设备的存储空间及电量充足。在线考试期间须全程在考生侧后方

约 45 度角位置水平拍摄，确保能够完整拍摄到考生本人头部、双手、上半身和答题使用的电脑屏幕，距离以所拍摄的视频中能够清楚看到电脑屏幕上考试系统显示的倒计时时间以及考生姓名和身份证号为准。使用手机拍摄视频的考生，须将手机调到“飞行模式”进行录制，以免考试过程中因来电、信息推送等对拍摄造成影响。

二、注意事项

1、考生在开考前 30 分钟方可登录在线考试系统。请严格按照系统提示的模拟测试时间提前做好准备，考生在登录招聘考试系统后，点击“线上考试”，阅读《在线考试考生须知》，在点击“同意”后系统将以倒计时方式显示距离开考时间，倒计时结束考生点击“开始”进行考试。**注意：开考五分钟后仍未点击“开始”将视为放弃考试，考试系统关闭，考生不能进行考试。**

2、考试过程中每名考生只允许使用一台电脑作答，中途不可更换设备。考试过程中须全程关闭微信、QQ 等聊天录屏远程软件。

3、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得离开考试答题界面，严禁对考试内容复制、拍照、切屏、截屏或录屏操作。考试过程中请关闭易出现弹窗、广告的软件或页面，如 360 杀毒、迅雷等。

4、考试过程中，考生不准以任何理由离开座位及视频

录制覆盖区域，一旦离开则取消考生资格，如遇断电、断网及硬件设备（如鼠标、键盘、显示器、摄录设备）故障等问题，视为考生考试终止，考生已作答记录会全部保存，并计入本人成绩。

5、考生须在相对封闭、独立房间中独立作答，周围不得有其他人和声音。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严禁左顾右盼、东张西望、与其他人员交谈或作出互动表情。

6、考生严禁携带任何资料、纸张、文具、智能手表、手机及各类具备储存及显示、扫描、拍摄、接发图像和文字功能的设备进入考试区域。

7、考生在考试全程禁止佩戴耳机、口罩、帽子等，不得对面部进行遮挡，且须完全露出双耳。

8、考生在正式考试前5分钟，须主动面向视频摄录设备，双手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有人像一面朝前）于胸前，报出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并保持静止不动10秒钟后方可落座参加考试，待考试结束后需考生再次面对视频摄录设备，双手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有人像一面朝前）于胸前，报出考生姓名、身份证号，说：“考生答题完毕”并保持静止不动10秒钟后方可关闭摄录设备。考生报身份时与摄录设备的距离以能够清楚看到考生本人面部及身份证号码和照片为准。

9、考试期间考生录制的音视频资料作为资格审核的必

要资料，请考生自行保存，随时准备上传或提交，因考生自身原因导致录制视频资料的不规范、不完整、内容缺失或丢失，均视为资格审核不通过。考生必须保证所提供视频资料的原始性，如在资格审核过程中发现视频经过处理，一律取消考生资格并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凡违反上述考试规定的考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考试资格，本人及相关人员违规违纪的报有关部门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将向公安机关报案。